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均

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38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柏均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
叁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
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毒品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3、4、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葉柏均基於參與三人以上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
性販毒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底或7月初某日
起，透過臉書社團結識並參與TELEGRAM暱稱「Tr」、「來
財」、「在」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販毒集團（下稱本案販毒
集團），擔任負責依上手「Tr」指示出面與購毒者進行毒品
交易（俗稱小蜜蜂），並持用本案販毒集團提供之工作手
機，聯繫補貨（即拿取交易用之毒品）、送貨（即運送毒品
予購毒者）、向購毒者收取價金等工作。葉柏均即自114年6
月底或7月初某日起，負責交付毒品予購毒者並向購毒者收
受販毒價金。葉柏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
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與「Tr」、「來財」、「在」等

01 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02 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之犯意聯
03 絡，先依TELEGRAM暱稱「Tr」指示，於114年7月28日19時50
04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05 輛)，前往臺中市○區○○路000○0號旁停車場內，向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男子，拿取交易使用之愷
07 他命8包、毒咖啡包33包，於等候「Tr」進一步指示以前往
08 指定地點與購毒者進行毒品交易之際，因形跡可疑，於當日
09 19時55分許，經警見其顯有毒品交易之虞而予以攔查，葉柏
10 均主動自本案車輛中間置物箱取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
11 (共含袋毛重28公克，純質淨重21.02公克)、含有第三級
12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咖啡包3包(共含袋毛重12.1
13 公克)，嗣葉柏均向警坦承擔任本案販毒集團之外務司機
14 (即小蜜蜂)，且主動提供手機供警方檢視，並帶同警方返
15 回本案車輛上，取出放置於本案車輛內副駕駛座置物箱內之
16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咖啡包30包(含袋
17 毛重131.7公克，與前揭毒咖啡包3包，共計33包，純質淨重
18 共6.413公克)、販毒零用金新臺幣(下同)1萬6,900元、手
19 機3支、黑莓卡1張，交由警方扣押，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2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29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3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31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01 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葉柏均以外之人於審判
02 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
03 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71頁），且公訴人、被
04 告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
05 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06 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
07 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
08 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9 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
10 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15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16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19 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
20 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
21 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另上開規定僅在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始有
23 適用，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所規定之罪有
24 裁判上一罪關係，關於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部
25 分，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
26 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8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29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
30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柏均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庭、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至29、113至117、139至144頁，本院聲羈卷第18頁，本院卷第28、70、182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扣押物品收據2份、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手機內之備忘錄截圖及本案販毒集團成員之TELEGRAM帳號截圖、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未達閥值濃度，故未檢出相關毒品成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愷他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毒咖啡包】（見偵卷第19至20、31至33及39至41、35及43、37及45、47至49及55、51至53、61至85、93、95、167至170、171至173、175至17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2月22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89578號函暨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5年1月15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61541號函暨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偵查書各1份、刑事案件報告書2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2371號扣押物品清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毒咖啡包】、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愷他命】、扣押物品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912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911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9至105、107至122、127、133至137、139至143、145至149、151、157、163至167、189、193頁），再有如附表一編號1、2、3，附表二編號2、3、4、5所示之物扣案為憑，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葉柏均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得為證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葉柏均上揭犯行，洵勘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葉柏均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5 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所犯持有第三
06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
07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想像競合：

09 被告葉柏均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11 第三級毒品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2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3 級毒品罪。

14 (三)刑之減輕：

15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審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葉柏均就本案犯罪事實欄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8 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
19 卷第23至29、113至117、139至144頁，本院聲羈卷第18頁，
20 本院卷第28、70、182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1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2. 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3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
25 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
26 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27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8 寬典。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
29 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
30 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

01 非漫無限制，是倘犯販賣毒品罪，自須供出本案所販賣毒品
02 之來源，始足當之。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詳實
03 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
04 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
05 言。經查：

06 (1)被告葉柏均於警詢時供稱：我在114年7月28日遭警方扣案之
07 毒品是向通訊軟體Telegram（TR）之人聯繫補貨事宜，補貨
08 之人「在」係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編號六之人（見偵卷第
09 142、144頁），於本院供稱我的毒品上游是莊博竣（見本院
10 卷第61頁）。並供稱之前供述的上手「Tr」、「來財」、
11 「在」，「在」是李瑋元，就是在停車場交付毒品給我的
12 人，我在看守所時有向第三分局的員警指認，後來在霧峰分
13 局借提時還有再次指認。莊博竣的暱稱我並不知道，在霧峰
14 分局做完筆錄之後回到臺中看守所，因為莊博竣是跟我同房的，
15 他當天有收到起訴書，我向他借他的起訴書來看，看到
16 他的本名之後，我想起來我在霧峰分局也有看到這個名字，
17 我就向臺中看守所上報請求調離這個舍房，因為我在霧峰分
18 局作筆錄的時候警察有給我看一些人名，我有看到莊博竣的
19 名字，我並不知道莊博竣在這個組織實際的暱稱是什麼，也
20 不曉得他的分工為何，我也跟莊博竣沒有接觸。我指認他是
21 因為當時霧峰分局給我看過他的名字，但我並沒有指認他在
22 本案做什麼工作，因為我自己也不曉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1
23 6頁）。

24 (2)本院為期查明是否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
25 經本院分別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霧峰分局，其
26 中第三分局於114年12月22日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8957
27 8函回覆：本分局尚無查獲有關葉嫌所指述「莊博竣（音
28 譯）」及「在」之人，惟渠共犯李瑋元業由本分局於114年1
29 1月19日查緝到案，並於114年11月20日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30 1140086095號刑事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99頁），而刑事案件移送書中載有(二)犯罪嫌

01 疑人李瑋元警詢筆錄：李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供稱：「渠
02 係擔任販毒集團的早班外務司機，葉嫌（葉柏均）則是負責
03 晚班時段，有關葉嫌遭查獲之扣案毒品與相關證物，係於上
04 揭犯罪時、地自渠所駕駛之AXY-7192號自用小客車交接給葉
05 嫌接續晚間時段的販毒工作，非販毒給葉嫌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102頁）。另霧峰分局於115年1月15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
07 第1140061541號函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偵查書各1份及刑事
08 案件報告書2份，並敘明：有關貴院函詢被告葉柏均販賣毒
09 品案件，有無因其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本分局業於
10 114年9月2日查獲販毒集團控台莊博竣，並解送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偵辦在案（檢察官起訴書文號114年度偵字第37785
12 號、114年度偵字第46425號）；暱稱「在」為本局第三分局
13 於114年11月19日查獲，並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86095
14 號刑事案件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暱稱「阿
15 賢」本分局業於114年10月22日查獲，並以中市警霧分偵字
16 第114006032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
17 辦在案，謹將上情報請知悉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依
18 據上開函覆資料及檢附資料，當可證認確有因被告葉柏均之
19 供述，而查得毒品之上游李瑋元、莊博竣、「在」、「阿
20 賢」情事，是認被告葉柏均就本案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21 級毒品案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
22 定之適用。被告葉柏均既有上開偵審自白、供出毒品上游等
23 規定之適用，是應依上開規定，遞減其刑。

- 24 3.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
26 明。經查，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
27 有第三級毒品罪論處，然被告葉柏均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28 之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9 （見偵卷第23至29、113至117、139至144頁，本院聲羈卷第
30 18頁，本院卷第28、70、182頁），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31 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另考量

01 被告葉柏均明顯知悉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即將進行販賣，猶
02 為獲取報酬而聽從指示將進行販賣，是依其於本案販賣毒品
03 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難認被告葉柏均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
04 輕微，是認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酌。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07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
08 ，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人體
09 健康戕害甚鉅，竟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0 令，率爾持有意圖販賣毒品予他人，肇生他人毒品之來源，
11 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實應嚴加非
12 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業已遭
13 扣案，且被告偵審坦認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等情；兼衡被
14 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跑白牌與在彩券行代
15 班、育有1個就讀國小二年級小孩、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2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
17 之數量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9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20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21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2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3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4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5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6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7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8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9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30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
31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罪情節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又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稱：請本院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本院審酌前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以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犯行對社會仍有危害，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警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上開規定，認有課予被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宣告之必要，另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再因本件被告有上開條件待於緩刑期間履行，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宣告緩刑時，併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啟自新。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本院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毒品部分：

按違禁物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於114年7月28日於被告葉柏均所在處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8包（總毛重27.98公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經抽檢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21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731D003成分

01 鑑定報告、2025年9月2日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731D003純度鑑
02 定報告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另扣案如附
03 表一編號2、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3包（外包裝彩虹大頭圖）
04 （總毛重53.4公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115年度院安保
05 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物）、毒品咖啡包20包
06 （外包裝黑底3Bee字樣）（總毛重89.5公克，見本院卷第19
07 3頁，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
08 之物），經抽檢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欣
09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2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
10 821D006成分鑑定報告、2025年10月1日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8
11 211D006純度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47
12 頁），上開扣案愷他命8包、毒品咖啡包13包（外包裝彩虹
13 大頭圖）、毒品咖啡包20包（外包裝黑底3Bee字樣），均為
14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第
15 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外包裝袋，既包覆上
16 開毒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與袋內之毒品
17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
18 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19 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2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22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4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7 定，既係特別法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
28 適用。查本件被告係使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4所示之
29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手機1支（IMEI：000
30 000000000000）、黑莓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31 （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

清單編號2、3、4所示之物），作為本案聯繫毒品交易使用之工具，業經被告於本院供稱：3支手機都是我的，手機號碼有備註0000-000000 這支是我私人手機，與本案無關，剩下兩支是上手發給我的本案工作機，是本案所用的手機。黑莓卡也是上手發給我的，是插在沒有門號的手機裏面，也是本案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是如附表二編號2、3、4所示上開手機2支、黑莓卡1張，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1萬6,90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912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自承是上手給其的零用金，是本案所用的款項，讓其可以找錢等等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示之物），被告於本院供稱：3支手機都是我的，手機號碼有備註0000-000000這支是我私人手機，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既無法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處 分
1	愷他命8包	白色結晶體，總毛重27.98公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80.7%，純質淨重21.020公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	沒 收
2	毒咖啡包33包，其中： ①外包裝彩虹大頭圖13包	①混合包，總毛重53.40公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物），內含淺粉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5%，純質淨重22.504公克（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書）。	沒 收

01

3.	毒品咖啡包33包，其中：②外包裝黑底3Bee字樣20包	②混合物，總毛重89.50公克見（見本院卷第193頁，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之物），內含淺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5.9%，純質淨重3.909公克。（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書）	沒收
扣案時持有人：葉柏均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勤工所)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處分
1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① 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示之物）	不予沒收
2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②IMEI：0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物）	沒收
3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③IMEI：0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之物）	沒收
4	黑莓卡(網路數據卡)1張（0000000000000000）	④IMEI：0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6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所示之物）	沒收
5	現金1萬6,900元	（見本院卷第151頁，臺灣臺	沒收

01

		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912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	
扣案時持有人：葉柏均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勤工所)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06

07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